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1,589,2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
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网上发行2,400万股，已于2010
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600万股，已于2010年4月28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募集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现金股利5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5月21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5,01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军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潮鸿基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潮鸿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589,2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7,284,4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30,750,000	30,750,000	30,750,000	17.08%	—
2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19,444,230	19,444,230	19,444,230	10.80%	—
3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00%	—
4	国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3.25%	—
5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304,790	4,304,790	0	0%	注1
6	井红昆	1,340,220	1,340,220	1,340,220	0.74%	注2
7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0,000	0.50%	—
	合计	71,589,240	71,589,240	67,284,450	37.38%	—

注1：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持4,304,790股股份因质押原因冻结，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交易数量为0。

注2：井红昆所持有1,340,220股股份，原系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所持有，通过司法执行进行转让而持有。

五、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10,000	-	71,589,240	63,420,760
1、高管锁定股	10,000	-	-	10,000
2、IPO前发行限售一个	1,340,220	-	1,340,220	0
3、IPO前发行限售一法	133,659,780	-	70,249,020	63,410,7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90,000	71,589,240	-	116,579,240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	-	180,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裴运华认为：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潮宏基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5日